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延期辦法

- 一、因應蘇迪勒颱風侵台，本會將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或停課訊息辦理延期作業。
- 二、延期作業之啟動：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或停課訊息之地區涵蓋本會任一委員學校所在縣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時本會即宣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順延辦理(以當日順延為原則)。
- 三、居住於本會任一委員學校所在縣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以外地區之考生應依本會公告之訊息參加登記分發。
- 四、當日順延原則：
 - (一)8/8(六)發布延期：原 8/8(六)分發排程延至 8/9(日)辦理，原 8/9(日)分發排程延至 8/10(一)辦理。
 - (二)8/9(日)發布延期：原 8/9(日)分發排程延至 8/10(一)辦理。
- 五、延期方式；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或停課時間點辦理延期作業。
 - (一)宣布時間在當日登記分發開始之前：則依當日順延原則辦理。
 - (二)宣布時間在當日登記分發開始之後：

本會於現場以廣播及公告方式宣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順延辦理：

 1. 宣布當時之梯次登記作業取消。
 2. 宣布當時已完成登記之梯次及正在分發之梯次則持續作業直到完成分發為止。
 3. 當日未完成分發之梯次則依當日順延原則延期辦理，惟其登記梯次時間維持不變。
- 六、公告方式
 - (一)預先提示：於本會網站上提醒考生注意颱風動向及延期辦法。
 - (二)網站公告：本會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或停課訊息公告延期訊息及延期方式於本會網站及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 (三)媒體公告：在台視、中視、華視等大眾媒體以跑馬燈託播方式揭露延期訊息。
- 七、突發狀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